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楊雯茜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代 理 人 李承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並不停止執行，除非執行債務人有提出前揭如強制執行法第18條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時，法院斟酌必要之情形，並定相當及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以保障執行程序不受干擾順利進行之目的。

二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民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所載，聲請准予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957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113年度司執字第169576號清償

01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
02 卷宗查核屬實。然聲請人迄未對相對人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
03 第18條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聲
04 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之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
05 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
06 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本院審查結果，認為尚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
08 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並依強制執行法第4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鍾雯芳